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詹佳儒

被　　告　林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承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工資、資遣費、無因管理費用及不當得利之總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3,7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關於工資、資遣費部分共計672,553元（計算式：595,553＋77,000＝672,553），此部分依前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,706元（計算式：11,593－11,593×672,553/1,063,719×2/3＝6,70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怡文